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

索引号: 4/2026-00014

发文字号: 应急〔2026〕45号

发文单位: 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主题分类: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Q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

应急〔202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矿山安监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现将《特种作业目录》^Q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6年5月22日

特种作业目录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类

(11 个作业类别, 62 个操作项目)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1.1 高压电工作业

指对交流 1 千伏 (kV) 以上或直流 1.5 千伏 (kV) 以上的高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进行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发电、输电、变配电系统中高压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倒闸操作、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监测、巡检作业, 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高压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作业。

1.2 低压电工作业

指对交流 1 千伏 (kV) 及以下或直流 1.5 千伏 (kV) 及以下的低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配电系统中低压配电设备装置和低压用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监测作业。

1.3 电力电缆作业

指对电力电缆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对电力电缆及其附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试验作业，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接线、标识、防护、验收；对用以传输电力的电缆以桥架、桥梁、直埋、排管、沟道、隧道、水底、竖井、架空方式敷设作业。

1.4 继电保护作业

指对电力系统中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进行运行、维护、调试、检验等作业。

适用于电力系统中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包括保护装置、自动装置、配套设备及电气、光纤回路）运行、维护、调试、检验、检修作业，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及检验作业。

1.5 电气试验作业

指对电力系统中的电气设备专门进行交接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电力系统中运行、维护、安装过程中的各类电气试验作业，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电气设备各类电气试验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运用焊接或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

的有关作业，不含全自动焊接与热切割设备的安装、研发、编程、调试、操作、维护保养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

适用于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激光焊、氧熔剂切割、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作业。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借助绳索装备、登高用具或设施，在悬空或攀登条件下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不含在附属于设备设施且有标准护栏的固定登高用具和固定平台中作业）。

适用于建筑物内外的装饰、清洁、装修、拆除，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天线及馈线、小型空调、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涉氨制冷作业

指对涉氨制冷设备进行运行、维修操作的作业。

4.1 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

指对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设备进行运行、维修操作的作业。

适用于食品类（酿造、饮料、乳制品、速冻或冷冻调理食品）生产企业、农副产品加工类（肉食品加工、水产加工、果蔬加工）生产企业、仓储类（冷库、速冻加工、制冰）经营企业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5.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故障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电钳等作业。

5.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指在煤矿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爆破作业。

5.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检修，监控信息处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5.4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巡检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通风设施的完好及通风、瓦斯情况检查，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及时处理或汇报发现的问题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瓦斯检查作业。

5.5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作业。

5.6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煤矿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煤炭、矸石、物料，并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操作煤矿提升机，包括立井、暗立井提升机，斜井、暗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5.7 煤矿采煤机操作作业

指在采煤工作面操作采煤机，从事落煤、装煤工作，负责采煤机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采煤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采煤机作业。

5.8 煤矿掘进机操作作业

指在掘进工作面操作掘进机，从事掘进工作，负责掘进机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掘进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掘进机作业。

5.9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封孔、抽采参数测定及瓦斯抽采设备操作等，保证瓦斯抽采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地面和井下瓦斯抽采作业。

5.10 煤矿防突作业

指从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预测、防治突出措施的实施、防突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防突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煤与瓦斯防突作业。

5.11 煤矿探放水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探放水过程中的预测、探放水措施的实施、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探放水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探放水作业。

5.12 煤矿防冲作业

指从事煤矿冲击地压的危险性预测、防治冲击地压措施的实施、防冲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防冲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

下防冲作业。

5.13 煤矿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指在井下驾驶无轨胶轮车，从事运送人员、矸石、物料、设备等工作，负责无轨胶轮车的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无轨胶轮车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无轨胶轮车驾驶操作作业。

5.14 煤矿调度作业

指从事安全生产调度、协调，突发险情与事故应急处置响应，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秩序正常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调度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指安装井下局部通风机，操作地面主要通风机、井下局部通风机和辅助通风机，操作、维护矿井通风构筑物，进行井下防尘，使矿井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局部通风，以预防中毒窒息和除尘等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通风作业。

6.2 尾矿作业

指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含堆积坝）、巡坝、排洪、排渗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废石、物料，及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包含竖井、斜井施工建设期间的提升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机，包括竖井、盲竖井提升机，斜井、盲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护作业

指在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的稳定性，井下撬浮石，进行支护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支护作业。

6.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设备日常使用、维护、巡检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主排水作业。

6.6 金属非金属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指在井下驾驶无轨胶轮车，从事运送人员、矿石、废石、物料、设备等工作，负责无轨胶轮车的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无轨胶轮车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6.7 金属非金属矿山调度作业

指从事安全生产调度、协调，突发险情与事故应急处置响应，

保证矿山安全生产秩序正常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调度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7.1 陆上石油钻井司钻作业

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机起下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司钻、勘探司钻作业。

7.2 陆上石油井下作业司钻作业

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井下作业修井机、通井机、带压作业设备、连续油管设备起下管柱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司钻作业。

7.3 海洋石油司钻作业

指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修井机起下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钻井司钻、作业司钻及勘探司钻作业。

7.4 海洋石油电气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设施上的高压、低压和防爆电气作业。

7.5 海洋石油吊装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操作各种吊装机具对人员、物

品进行吊运的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船舶等生产作业设施上开展各类吊装作业。

7.6 海洋石油司索指挥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进行人员、物品吊运有关的准备吊具、捆绑、挂钩、摘钩、卸载等作业，以及吊运指挥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船舶等生产作业设施上进行吊装的司索和指挥作业。

8 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安全作业

8.1 煤气作业

指冶金、有色、建材企业内，对煤气发生炉和各类煤气的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输送、使用设备设施，专门进行工艺控制、现场操作巡检、煤气应急救援和带煤气维护检修的作业，以及专门对高炉炉体冷却水系统进行现场操作巡检的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含中控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使用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一氧化碳与氯气反应得到光气，光气合成双光气、三光气，采用光气作单体合成聚碳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制备，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制备，以及其他异氰

酸酯的制备等以光气为原料制备光气化产品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氯气液化、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氯化钠（食盐）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钠、氢气，氯化钾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钾、氢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3 氯化工艺作业

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取代氯化、加成氯化、氧氯化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4 硝化工艺作业

指硝化反应、精馏（蒸馏）、分离、干燥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硝化法、间接硝化法、亚硝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节能氨五工艺法（AMV），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法、凯洛格法，甲醇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醇法，纯碱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碱法，采用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和甲烷催化剂的“三催化”气体净化法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热裂解制烯烃工艺，重油催化裂化制汽油、柴油、丙烯、丁烯，乙苯裂解制苯乙烯，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热裂解制得偏氟乙烯（VDF），四氟乙烯和八氟环丁烷热裂解制得六氟丙烯（HFP）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7 氟化工艺作业

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氟化、金属氟化物或氟化氢气体氟化、置换氟化、三氟化硼的制备以及其他氟化物的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不饱和炔烃、烯烃、芳烃等烃类加氢，含氧化合物加氢、含氮化合物加氢、脱杂质加氢，以及油品加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顺法、反加法、亚硝酰硫酸法、硫酸铜触媒法以及盐析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甲醇氧化制备甲醛，对二甲苯

氧化制备对苯二甲酸，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天然气氧化制乙炔，丁烯、丁烷、C4 馏分或苯的氧化制顺丁烯二酸酐，邻二甲苯或萘的氧化制备邻苯二甲酸酐，均四甲苯的氧化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萘的氧化制 1,8-萘二甲酸酐，3-甲基吡啶氧化制 3-吡啶甲酸（烟酸），4-甲基吡啶氧化制 4-吡啶甲酸（异烟酸），2-乙基己醇（异辛醇）氧化制备 2-乙基己酸（异辛酸），对氯甲苯氧化制备对氯苯甲醛和对氯苯甲酸，甲苯氧化制备苯甲醛、苯甲酸，对硝基甲苯氧化制备对硝基苯甲酸，环十二醇/酮混合物的开环氧化制备十二碳二酸，环己酮/醇混合物的氧化制己二酸，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丁醛氧化制丁酸，氨氧化制硝酸，克劳斯法气体脱硫，一氧化氮、氧气和甲（乙）醇制备亚硝酸甲（乙）酯，以及以过氧化氢或有机过氧化物为氧化剂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生产企业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过氧化氢的生产，乙酸在硫酸存在下与过氧化氢作用制备过氧乙酸水溶液，酸酐与过氧化氢作用直接制备过氧二酸，苯甲酰氯与过氧化氢的碱性溶液作用制备过氧化苯甲酰，异丙苯经空气氧化生产过氧化氢异丙苯，异丙苯经氧化-酸解联产苯酚和丙酮，以及叔丁醇与过氧化氢制备叔丁基过氧化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邻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邻硝基苯胺，对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对硝基苯胺，间甲酚与氯化铵的混合物在催化剂和氨水作用下生成间甲苯胺，甲醇在催化剂和氨气作用下制备甲胺，1-硝基蒽醌与过量的氨水在氯苯中制备1-氨基蒽醌，2,6-蒽醌二磺酸氨解制备2,6-二氨基蒽醌，苯乙烯与胺反应制备N-取代苯乙胺，环氧乙烷或亚乙基亚胺与胺或氨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制备氨基乙醇或二胺，甲苯经氨氧化制备苯甲腈，丙烯氨氧化制备丙烯腈，以及氯氨法生产甲基胍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三氧化硫磺化法、共沸去水磺化法、氯磺酸磺化法、烘焙磺化法以及亚硫酸盐磺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聚酰胺（尼龙）、合成纤维、橡胶、乳液、涂料粘合剂（不含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聚合工艺）生产以及氟化物聚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C-烷基化反应、N-烷基化反应、O-烷基化反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6 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

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直接或间接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化工原料或化学品的工艺过程，涉及气化、变换、脱硫脱碳、合成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包括煤制油（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煤制甲烷气（煤气甲烷化）、煤制甲醇、甲醇制醋酸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7 电石生产工艺作业

指以石灰和炭素材料（焦炭、兰炭、石油焦、冶金焦、白煤等）为原料，在电石炉内依靠电弧热和电阻热在高温进行反应，生成电石的工艺过程作业。

适用于全密闭型电石炉型式。

9.18 偶氮化工工艺作业

指涉及偶氮化反应的工艺过程作业。合成通式为 $R-N=N-R$ 的偶氮化合物的反应为偶氮化反应（式中 R 为脂烃基或芳烃基，两个 R 基可相同或不同）。

适用于包括脂肪族偶氮化合物合成和芳香族偶氮化合物合成，其中脂肪族偶氮化合物由相应的肼经过氧化或脱氢反应制取，芳香族偶氮化合物一般由重氮化合物的偶联反应制备。

9.19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指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作业。

10.1 烟火药及效果件制造作业

指从事烟火药及效果件制造过程中的混合、造粒、筛选、压药、浆药、干燥、计量、包装等危险等级为 1.1 级生产工序的作业。

10.2 黑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制造过程中的二味或三味球磨、潮药装模（潮药包片）、压药、拆模（撕片）、凉片、碎片、造粒、抛光、浆药、干燥、散热、筛选、计量、包装等作业。

10.3 引火线制造作业

指从事引火线制造过程中的制引、浆引、漆引、切引、干燥等作业（湿法制引除外）。

10.4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装药、压药、筑药、点药、已装药部件钻孔、礼花弹糊球等作业。

10.5 烟花爆竹搬运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半成品、专业燃放类产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

11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11.1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指在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的制造，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纸浆制造，造纸，纸制品制造企业内，对在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内的作业活动进行现场监护的作业。

第二部分 建筑施工类

（10 个作业类别，19 个操作项目）

12 建筑电工

12.1 建筑电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专业建筑工程可参照执行，下同）施工中，从事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检查、维修、拆除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用电工程中，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 220V/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检查、维修、拆除作业。

13 建筑架子工

13.1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作业脚手架、支撑脚手架、外电防护架、卸料平台、洞口临边防护等登高架设、维护、拆除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扣件式、承插型盘扣式、碗扣式、轮扣式、门式等落地及悬挑式作业脚手架、支撑脚手架、外电防护架、卸料平台、洞口临边防护等搭设、维护、拆除作业。

13.2 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调试、升降、维护、拆卸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手动、电动、液压等各种提升形式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调试、升降、维护、拆卸作业。对附着升降脚手架的构造措施、提升机构、安全装置、控制系统进行日常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3.3 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调试、拆卸、移位、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调试、拆卸、移位、维修保养作业。对高处作业吊篮悬挂平台、悬挂机构、提升机构、安全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4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14.1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对起吊物体进行绑扎、固定、挂钩、脱钩等司索作业和起重指挥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塔式、桥式、门式、履带式、汽车等各类起

重机械吊装过程中，对起吊物进行绑扎、固定、挂钩、脱钩等操作，通过手势、旗语、鸣哨、无线对讲机等方式指挥起重机械司机进行吊装作业。

1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15.1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塔式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塔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塔式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2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桥式、门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桥式、门式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桥式、门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桥式、门式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3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履带式、轮胎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汽车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汽车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汽车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汽车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操作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对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垂直运输作业。

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16.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塔式起重机的安装、调试、附着、顶升、加节、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附着、顶升、加节、拆卸塔式起重机，对塔式起重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钢丝绳、附着装置、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6.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桥式、门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桥式、门式起重机的安装、调试、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桥式、门式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拆卸桥式、门式起重机，对桥式、门式起重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钢丝绳、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

日志。

16.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安装、调试、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拆卸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对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钢丝绳、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6.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安装、调试、附着、加节、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附着、加节、拆卸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对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附着装置、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7 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17.1 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操作高处作业吊篮，剪叉式、臂架式、桅杆式等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从事室内外装饰施工、管线架设，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操作登高设备，进行建（构）筑物装饰施工（如抹灰、保温、镶贴、幕墙安装），建筑附属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的架设与检修，以及其他高处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

1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1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叉车、装载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检修叉车、装载机，操作叉车、装载机，对物品、物料、机械设备等进行装卸、搬运作业。

19 建筑焊工

19.1 建筑焊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金属材料焊接、加工、热切割及焊缝修复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的钢筋、钢板、管材等金属材料的焊接、加工或热切割，以及建筑钢结构（钢构件）的制造、安装、维修作业。

20 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20.1 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和维护中，对有限空间内实施的作业活动，从事现场安全监护的作业。

适用于对施工现场和维护期间存在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气含量不足等风险的封闭或部分封闭

空间内实施的作业活动，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的作业。

21 建筑桩机操作工

21.1 建筑桩机操作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桩机的安装、调试、操作、拆卸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桩机使用前的安装、调试，操作成桩机械进行桩基施工，以及使用后的拆卸等作业。

附件：关于《特种作业目录》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特种作业目录》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电工作业的说明

取得有效“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以从事低压电工作业。

二、关于高处作业的说明

取得有效“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以不再考取“高处作业”证书。

三、关于有关操作项目证书互通互认的说明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要求，执行电工、焊工证书互通互认政策。

（二）取得有效“登高架设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证书、取得有效“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证书、取得有效“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证书，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时，可免于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三）取得有效“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或“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证书的人员申领“登高架设作业”证书、取得有效“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证书的人员申领“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取得有效“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证书的人员申领“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且具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

四、关于有关操作项目证书调整及实施的说明

（一）本文件施行前已核发且有效的“防爆电气作业”证书换发为“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换发为“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书，“司钻作业”证书换发为“陆上石油钻井司钻作业”“陆上石油井下作业司钻作业”证书，“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证书换发为“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证书换发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证书换发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证书。以上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二）“煤矿防冲作业”“煤矿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煤矿调度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金属非

金属矿山调度作业”“海洋石油司钻作业”“海洋石油电气作业”
“海洋石油吊装作业”“海洋石油司索指挥作业”“新型煤化工
工艺作业”“电石生产工艺作业”“偶氮化工艺作业”“有限空
间监护作业”“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操作项目，自 202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考核。

（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桥式、门式起重机）”“建筑
起重机械司机（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汽
车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桥式、门式起重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登高设
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建筑焊工”“建筑桩机操作工”
操作项目，自 202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考核。